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管理法制探討
- 二、所涉法規：藥事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三、探討研析

- (一) 近日報載，行動不便之 83 歲陳姓老翁清晨騎乘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出門，行經道路交叉口時，因電動代步車沒有尾燈，亦無反光警示設備，遭他人駕車從後追撞，送醫不治。肇事民眾表示，當時天色昏暗、視線不佳，並未看見代步車騎行於道路。交通部指出，電動代步車最高時速 10 公里，速度緩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視其為「行人輔具」，須遵守行人交通規則。該部已開始檢討法規，研擬增訂安全管理項目。
- (二) 查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屬藥事法第 13 條所定醫療器材，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分類分級品項規定，為「醫療使用之汽油燃料或電池動力式醫用器材，供行動不良的人作為戶外交通工具，其最大速限為 10 公里/小時。」藥事法另規定，醫療器材需辦理查驗登記，通過審核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始得製造或輸入，且須由取得販賣業許可執照之藥商販售。惟藥事法並未就騎乘者之資格定有限制規範。
- (三) 因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屬於醫療器材，交通部以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應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於道路上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故認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章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章關於「行人」之管理規範。

- (四)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會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之「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亦將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明文排除於該法所適用「汽車之範圍」以外。
- (五) 按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既屬衛生福利部所定作為行動不良者戶外交通工具之醫療器材，交通部因而將其視為行人活動輔助器材，認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關於「行人」之管理規範，於法似非無據。惟查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之使用者多係高齡或身障等弱勢族群，且國內之人行道、騎樓、走廊等公共區域普遍存在高低不平、不連貫或不當障礙等「不友善」之狀況，是醫療用電動代步車違規行駛於車道，當亦有其現實上「無路可走」之無奈。考量醫療用電動代步車雖速度緩慢，但仍係具一定動力之交通工具，相關主管機關似可研議參酌「車輛」類別之規範方式予以適度納管，以滿足高齡、身障等弱勢族群之行動需求，並兼顧用路民眾之交通安全。

#### 四、建議事項

- (一) 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器材製造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編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惟上開規範似僅規定醫療器材之製造品質而未涉及使用上之安全性，考量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乃與民眾共用人行道等公共區域之行人輔具，衛生福利部似宜要求醫療用電動代步車須有夜間照明、方向燈、煞車燈及反光、警示燈等相關安全設備，有關單位亦應強化建設高齡友善空間，以保護騎乘者與行人大眾之活動安全。
- (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所稱「車輛」，係

指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考量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仍係具一定動力之交通工具，交通部似宜參酌現行交通法規關於「行人」及「車輛」之管理模式，增修相關規定予以適當納管(如明定應辦理安全審驗及申請登記等)，以維護社會大眾之用路安全。

- (三) 未來電動代步車如經交通部修法納入行駛道路之「動力車輛」管理，考量車輛肇事責任風險之分散，金融監督管理會似宜配合修正現行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條第3項所定公告，將電動代步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適用範圍，以合理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正當權益。

撰稿人：彭文暉